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并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及津贴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9.6万元/年（税前），其履行公司董事职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董事长在本公司领取薪酬，薪酬标准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与公司与薪酬挂钩的内部绩效考核，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

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参与公司与薪酬挂钩的内部绩效考核。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不含除年终奖（如有）以外的其他奖金、公司福利等]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依据其在

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业绩评价结果挂钩，拟定 70%的绩效薪酬按季度考核发放，30%的绩效薪酬在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相关规定支付。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其实施中长期激励并进行考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激励方案内容另行确定。

四、发放办法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基本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发放。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其他规定

1.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度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并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